

中共天津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津科大党发〔2023〕52号

关于印发《天津科技大学思政课教师教学评价排名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有关单位、部门：

《天津科技大学思政课教师教学评价排名实施细则（试行）》已经2023年6月16日学校党委常委会第19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天津科技大学思政课教师教学评价排名实施细则（试行）



附件：

天津科技大学思政课教师教学评价排名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按照“六要”标准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按照“八个相统一”要求推动思政课改革创新，切实提高思政课教学质量，提升思政课教师育人能力。根据《天津市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综合改革试验区实施方案》《天津市进一步完善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退出机制的实施方案》《天津市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质量评价实施方案（试行）》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建立以提高教学效果和育人质量为核心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充分发挥学生、教学督导、同行专家在思政课教学评价中的积极作用，促进思政课教师不断提高教学能力，更好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第三条 评价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评价原则，以铸魂育人和价值引领为目标，开展多主体、多维度的综合评价。

2. 坚持“以评促教、以评促改、提高质量”的评价原则，把教学效果作为根本评价标准。

第四条 评价对象为承担思政课教学任务的全体教师。因休病假、产假、哺乳假，公派实践锻炼、学习进修等未担任思政课教学任务的教师不参与评价。

第二章 评价方式

第五条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质量评价由天津市思政课教学督导评价、校内思政课教学督导评价、听课学生评价三部分组成。

第六条 天津市教学督导评价以年度为评价周期，由天津市学校思政课新媒体中心组织实施。每位教师每年度录制6节思政课课堂教学视频，教学督导通过天津市思政课教学评价平台观看课堂教学实录，对教师授课质量进行评价。评价结果由天津市学校思政课新媒体中心提供。天津市教学督导评价采取百分制，所占权重为40%。

第七条 校内教学督导评价以年度为评价周期，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组织实施。马克思主义学院依据《思政课教学质量评价量表（市督导、校督导）》，通过听评课并结合日常教学表现等方式，对全体思政课教师教学情况进行评价。校内教学督导评价采取百分制，所占权重为20%。

第八条 听课学生评价以学期为评价周期，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组织实施，于每学期期中进行。学生按照所学课程，在教学质量管理平台填写《思政课教学质量评价量表（学生）》，

对思政课教师的教学质量进行评价。听课学生评价采取百分制，所占权重为 40%。参与评价排名的课程为《形势与政策》《思想政治理论课综合实践》之外的所有本科生思想政治理论必修课。

第九条 思政课教师教学质量年度评价计算公式：年度评价=听课学生评价*40%+天津市教学督导评价*40%+校内教学督导评价*20%。其中，听课学生评价分值为两学期学生评价的平均值。异常数据不纳入计算过程。

第三章 公示与申诉

第十条 依据思政课教师教学质量年度评价结果，结合教师日常表现，对教师进行综合评价排名，排名结果在马克思主义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一条 承担思政课教学任务不满一学期的教师，不参与年度综合评价排名。

第十二条 无故未完成学院下达的年度课堂教学基本工作量的思政课教师，年度综合评价排名原则上应位于后 10%。

第十三条 思政课教师对年度综合评价排名有异议，应于公示期间，向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提出异议、申诉。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应在教师提出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复核、答复。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生效，原《天津科技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质量评价实施细则（试行）》（津科大党发

〔2020〕74号)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未尽事宜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1. 思政课教学质量评价量表（学生）

2. 思政课教学质量评价量表（市督导、校督导）

